

证券代码：000813

证券简称：德展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3-028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:00 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23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23 日 0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2406 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由公司董事长章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37 人，代表股份 1,357,272,1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96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 537,166,6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127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820,105,4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835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3,337,8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7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2,760,9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4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55,546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9%；反对 1,682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0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3065%；反对 1,682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4143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93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议案 2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55,743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74%；反对 1,486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5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0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1995%；反对 1,486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5213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93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议案 3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55,743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74%；反对 1,486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5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0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1995%；反对 1,486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5213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93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议案 4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55,743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74%；反对 1,100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1%；弃权 42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0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1995%；反对 1,100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9719%；弃权 42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286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议案 5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55,743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74%；反对 1,486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5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0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1995%；反对 1,486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5213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93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议案 6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55,802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7%；反对 1,427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2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9581%；反对 1,427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7627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93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议案 7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55,743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74%；反对 1,486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5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0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1995%；反对 1,486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5213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93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议案 8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55,761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87%；反对 1,082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7%；弃权 42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7447%；反对 1,082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267%；弃权 42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286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议案 9、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55,743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74%；反对 1,100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1%；弃权 42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0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1995%；反对 1,100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9719%；弃权 42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286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议案 10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55,743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74%；反对 1,100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1%；弃权 42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0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1995%；反对 1,100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9719%；弃权 42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286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常娜娜、康晨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